

合同号：2026-0347-CGZX-0031

磁共振监测半导体激光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国医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号：2026-0347-CGZX-0031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磁共振监测半导体激光治疗设备；型号：LS1；数量：1；制造厂商：华科精准（北京）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地：北京/中国。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2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单价：¥2890000.00/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合同号：2026-0347-CGZX-0031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6.2.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 10%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设备整体入库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共计【60】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2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6.2.2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申请收回银行保函。

6.2.3 乙方应确保银行保函的有效性，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保函有效期不足，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至少 1 个月，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保函，新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本条约定。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保函，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应付乙方任何其他款项，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保函，同时甲方保留向银行主张索赔的权利；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或处理，甲方有权凭相关证明文件（如双方确认的故障记录、第三方鉴定报告等）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

6.3 乙方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名称：国医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86011110002001421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

合同号：2026-0347-CGZX-0031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章）：国医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2月12日